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和平街道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下辖 30 个社区，9 个集体经济组织，1 个渔牧场，122 个居民小区。常住人口约 24.4 万人，面积 22 平方公里。街道地理位置优越，与武昌区、青山区接壤，毗邻武汉火车站和杨春湖高铁商务区；经济活力强劲，金地广场引进永旺超市，东湖城拾光商业街客流量稳步提升，徐东平价、新世界百货等老牌商场均坐落于此；人居环境优化，金茂府、保利城、东湖城、杨春湖畔、金地等中高档居民住宅小区显著提升居住品质；配套设施齐全，两港公园已开放使用，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欢乐天际武汉小学分校等重点项目相继建成投用。

和平街道聚焦“全、实、透、细、严”五个方面，通过组建专班、专题培训、逐条分析研判等方法，认真梳理研判，完成街道工作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经合理归集、凝练总结，通过街道纵向归纳和全区横向比对，目前已形成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共计 31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80 项，配合履职事项 99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36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和平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8 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 80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和平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7 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99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城乡建设 4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的事项 136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建立社区书记和骨干人才后备库
5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开展党内关怀帮扶，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做好人才队伍的引进、培育、服务工作
8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9	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工作，保障离退休干部待遇落实
10	推进关工委组织建设，做好关心下一代各项工作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新闻宣传，报送新闻线索，做好新闻媒体对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适时回应舆论关切
12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典型选树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平台建设，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14	做好工商联工作，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15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6	加强人大履职服务平台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联系选民工作，组织代表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健全政协活动召集人制度，办理或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推进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加强协商议事平台建设，服务保障政协委员一线协商
18	做好全民国防教育等工作，加强国防动员宣传工作，推进国防教育建设
19	开展基层工会工作，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做好职工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的教育、发展与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和开展巾帼大宣讲、巾帼志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加强街道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相关工作
2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指导社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组织动员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开展服务
24	加强居委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换届选举、补选、居民代表会议等工作，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25	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6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阵地建设，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管理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及备案，履行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监督管理职责
二、经济发展（7项）	
27	制定并实施街道经济及产业发展计划，开展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分析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企业走访，宣传惠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诉求和困难
29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做好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发展工作
30	开展招商引资，做好重大投资项目及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投产的服务保障
31	开展街道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进行经济运行监测和数据分析
32	做好杨春湖商务区、武汉站周边产业、汽车产业、武钢云谷 606 文化科创园区等重点产业发展工作
33	打造和平村为全市“三资”清查试点村
三、民生服务（13 项）	
3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35	落实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6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引导申请补贴
37	组织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做好供需对接，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8	负责城乡居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承担参保、补缴、变更登记、异地就医、参保信息维护、医保服务事项查询、资格认证、社会保障卡服务工作
39	开展优生优育宣传，做好人口信息统计上报核实工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等工作
4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动员，做好参保信息维护、资格认证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2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对困难群体进行信息摸排，建立台账，探访关爱，按照政策给予帮扶和临时救助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4	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残疾人关心关爱，受理残疾人各类证件办理、补贴申报、更换辅具、残疾康复、就业帮扶、公益助残等工作
45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做好退役军人典型培树、建档立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优待证办理等工作
46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双拥”氛围
四、平安法治（11项）	
47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组织法律顾问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等服务
48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49	开展平安洪山建设社会面宣传，普及平安建设知识
50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做好预警提示
51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2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考核和流动人口服务工作
53	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建设，指导社区综治中心开展日常工作
54	制定街道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力量，储备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5	建立基层平安建设队伍，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联防和巡逻守护，维护治安秩序
56	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执法宣传
57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街道应急保供工作
五、生态环保（4项）	
58	组织开展生态环保宣传
59	发现、上报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开展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做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60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开展街级湖泊河流港渠岸线巡查，发现上报涉水环境问题，宣传河湖保护和节约用水理念
6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对发现的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6项）	
62	加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范管理社区经费，做好惠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63	开展全街住宅小区楼栋外立面脱落隐患摸底工作
64	开展市容秩序管理和监督检查“门前三包”落实情况
65	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落实“三方联动”机制
66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进行生活垃圾清运、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落实环卫市场化、信息化工作，监督环卫公司服务质量
67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68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宣传，建设和管理街道文化服务中心
69	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做好健身器材日常管理
八、综合政务（11项）	
70	负责内部公文流转、印章管理、会务组织等工作，做好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办理街道管理权限内各类信息化平台事件、非平台投诉件、督办件
71	组织机关值班工作，报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处置
72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节能等后勤管理保障、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73	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报、预决算编制工作
74	做好内部审计，接受并配合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75	落实街道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街道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76	负责街道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工作
77	负责街道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工作
78	开展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
79	负责街道重大事项、重要党政信息的上报，编撰街道年鉴、党史、地方志
80	调度推进街道绩效管理目标，督办落实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任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8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组织部：1.负责制定选举方案。2.参与党代表委员推选全过程。3.对党内提名人选进行考察审核、人选资格政治把关。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 区政协机关：负责政协委员协商提名。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选举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明确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指导街道进行人员推荐申报。 4.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5.宣传先进集体和典型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人选。 3.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区管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区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组织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集中填报工作。 3.组织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4.负责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监督管理工作。	1.组织街道区管干部选拔任用的民主推荐、考察谈话、研究讨论并呈报请示。 2.组织街道区管干部集中填报个人有关事项。 3.总结街道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评议。 4.初审报送区管领导、区管退休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材料。
4	社区实践锻炼干部、上级派驻人员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1.根据街道需求，分配社区实践锻炼干部和上级派驻人员。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干部的管理。	1.协助管理社区实践锻炼干部、上级派驻人员。 2.对社区实践锻炼干部、上级派驻人员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优提出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落实新就业群体关爱凝聚，做好“友好之城”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加强政策宣传，推动全区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小区物业企业因地制宜做好小哥进门的服务保障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加强对外卖员、快递员等新就业群体行驶行为的监督管理。	1.宣传新就业群体关心关爱和友好之城建设相关政策。 2.协调社区、园区、楼宇提供服务场所和相关设施。 3.利用党群服务中心、户外工作者驿站、江城蜂巢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服务。 4.引导新就业群体融入基层治理。
6	青少年特色服务项目实施	共青团武汉市洪山区委员会	1.负责指导街道开展青少年活动。 2.负责指导社区申报寒暑期青少年托管班，审核并向团市委报送青少年托管班名单，输送课程。 3.负责指导街道、社区参加各类竞赛，举办各类活动。 4.建设青年之家活动阵地。	1.组织社区、企业开展青少年活动。 2.报送寒暑期青少年托管点位，指导社区开展托管工作。 3.走访慰问困难青少年。 4.组织社区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行动竞赛。 5.依托青年之家开展青年婚恋交友、就业创业等活动。
7	科学技术普及	区科学技术协会	1.指导建设街道科普场馆、社区科普工作站等阵地，审核建设方案、提供相应经费。 2.组织开展各类科普活动。 3.指导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1.科普场馆、科普工作站等阵地打造。 2.发动居民、企业职工开展科普宣传、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
8	红色业委会打造与社区物业党建联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接收审核小区业主成立业委会的相关材料。 2.指导业委会换届。 3.指导成立物业行业党组织。 4.督促物业规范服务。	指导社区加强物业党建联建。
二、经济发展（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科技企业培育发展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制定全区工业上楼计划、开展工业上楼工作指导并做好工业上楼政策支撑。 2.提供低空经济企业名单，做好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并反馈申报结果的工作。 3.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申报、资料审核、结果反馈等工作。 4.对接有创新载体申报意向的企业，收集、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并拨付创新载体奖励资金。 5.建立完善科技网格员服务体系。 6.主动支持和服务洪山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功能性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1.收集整理闲置厂房楼宇资源，开展工业上楼及“产业名园”培育建设相关工作，收集并上报相关项目资料。 2.摸排低空经济企业及项目情况，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3.举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训和开展辅导。 4.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5.摸排潜在高新技术企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申报。 6.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街道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7.组织楼宇、园区进行孵化载体建设。 8.积极做好科技创新功能性平台的走访服务和联系对接。
10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区商务局	1.谋划全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规划。 2.指导街道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3.做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审核、验收及工作经费发放工作。	1.收集各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相关信息。 2.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定期报送基础设施情况等信息。 3.协助区商务局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的验收及认定工作。 4.引进培育中小企业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1	金融稳定服务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1.完善链条、系统化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非法金融活动的研判工作，组织街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2.挖掘后备上市企业资源，举办上市培训活动。 3.推进洪山区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 4.做好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银企对接会。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对发现的各行业金融风险线索进行上报。 2.定期摸排拟上市企业信息，报送上市后备“种子”企业推荐表。 3.摸排企业融资需求，指导录入平台，协调组织街道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楼宇经济发展及楼宇企业服务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负责开展楼宇招商，帮助招引企业选择合适的载体空间。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负责根据楼宇发展情况和企业聚集情况，牵头做好亿元楼宇和特色楼宇培育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在财源平台定期更新全区楼宇入驻企业信息，对区内楼宇纳税情况和贡献进行分析研判。	1.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楼宇企业诉求。 2.更新楼宇空间信息，开展楼宇招商。 3.承担特色楼宇培育工作。 4.承担财源平台楼宇经济信息登记维护工作。
13	“四上”企业及项目培育、入库、退库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统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1.负责行业内“四上”企业及项目培育，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及项目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落实行业奖励补贴政策，做好政策宣传。2.制定企业及项目培育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规上企业培育工作。 区统计局：1.负责加强“四上”企业及项目入库培训、指导，通过名录库系统完成入库资料录入、上报、审核工作。2.督促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广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1.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临规企业的摸底调查，制定临规企业名单，收集、上报行业信息，组织跟踪培育。 2.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宣传各类惠企政策，配合组织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等，助推企业质量提升、上规入统。 3.加强项目谋划、落地、推进，收集、初审、报送固定投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4.宣传、落实入库政策和限上企业惠企政策，对接、收集、整理、提交入库申报资料。申报成功后督促“四上”企业在统计平台上报数据，指导“四上”企业下载使用电子统计台账并培训使用。 5.指导达标企业申报奖励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经济运行监测及统计平台各类信息数据上报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统计局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内“四上”企业及项目数据进行统筹、分析研判，针对性进行产业发展。 区统计局：1.负责全区各类统计定报、专项调查工作，做好数据催报、查询、审核、验收工作，完成事后数据质量核查等工作。2.及时维护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完成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变更。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汇总国央企相关数据和材料，向上级部门报送。	1.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实地走访、摸排工业、商贸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企业经营情况及经济数据。 2.摸排、统计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预估每月固定资产投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制定次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3.实时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信息及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等各项信息。 4.指导“四上”“四下”企业及其他调查对象按时使用统计云平台直报或其他渠道进行数据填报。 5.组织企业按时完成数据报送，及时反馈数据查询。在“四上”企业范围内开展统计法宣传、防范统计造假，开展统计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双随机检查。 6.做好国家、省、市统计局下发的各类调查任务，组织开展“四下”抽样单位调查、机关事业单位调查、劳动工资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人口固定样本跟访调查、劳动力专项调查等。 7.摸排央企、国有的企业基本信息、营收及纳税情况，汇总整理并报送表格及相关材料。
15	各类企业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消费促进工作	区商务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商务局：负责策划开展全区消费促进相关工作，牵头制定落实商务领域消费政策。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符合要求的企业申报相关政策奖励和项目并申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专项项目申报。 相关区直部门负责：兑现对应项目奖励资金。	1.协助收集消费促进活动信息，组织策划消费促进活动。 2.宣传相关奖励政策及项目申报活动信息，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3.协助做好服务保障、协调管理等。 4.协助发放奖励资金。 5.指导企业申报专项项目，填写企业基本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食品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协调全区监管、完善联动机制；拟定政策、督促落实；督促部门履职、组织考核评价。 2.负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处置，依法开展监督执法。 3.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检查排查机制，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和追溯体系建设。 4.组织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强化风险预警及问题处置。 5.负责特殊食品备案管理，指导产品及广告审查，开展专项治理。 6.查处违法行为、落实处罚到人，公开监管信息，录入分析案件。	1.开展街道C、D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包保督导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发现问题并完成整改，按时上报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情况。 2.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参与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做好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17	村集体产业发展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收集、清查“城中村”改制企业产业用地现状。 区商务局：负责承担部署招商引资整体工作。 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负责拟制洪山区低空经济综合试验区建设规划，研究起草低空经济领域产业政策，牵头组织实施洪山区低空经济综合试验区“1+4+1”建设目标。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指导规范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联合会完善运行机制，开展政策宣传，举办集体经济合作组织高管培训班，跟踪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	1.摸排、收集、上报产业用地状态、用途、项目名称、面积、位置等信息。 2.指导、督促村集体产业用地招商引资，承载村集体产业用地低空经济招引和服务工作。 3.联络村集体人员参与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联合会项目协调座谈会和高管培训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村集体“三资”的监管、清查、整改工作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行动,研究制定各类问题整改标准。 2.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问题排查及整改工作。 3.摸排、查找村集体物业出租、资产发包欠租、对外担保及理财等情况中的风险隐患并反馈至街道。 4.拟定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审计范围、对象、类型、主题等; 监督审计过程; 研究审计情况、部署安排推进审计整改。 5.监督检查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使用情况及相关数据的录入情况; 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对省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业务指导。 6.制定村改制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指导意见、对换届选举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7.制定洪山区村集体“三资”清查方案和清查计划; 开展街道及村集体业务培训; 督导检查“三资”清查全过程, 下发表格模板、填写要求。	1.督促村集体开展“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多渠道排查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的突出问题, 确定问题线索, 对村集体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验收。 2.督促村集体排查、整改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并验收问题整改情况。 3.督促村集体摸排、整改物业出租、资产资源发包欠租、对外担保及理财问题, 验收村集体问题整改情况。 4.开展村集体“三资”年度审计, 督促指导村集体完成问题整改。 5.运用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一库三平台”功能, 督促村集体完成湖北省农村集体“三资”信息化监管平台相关数据录入和正常使用, 规范村集体“三资”管理。 6.督促、组织村改制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工作。 7.开展村集体“三资”清查业务培训; 组织村集体摸清“三资”存量、结构和管理使用情况、参加村集体争议调处会议、指导村集体填写清查报表、督导村集体按时完成公示公开; 报送村集体产权交易溢价、“三资”管理不到位、“三资”清查资产盘盈典型案例; 召开“三资”会议审议村集体“三资”清查结果、整理“三资”清查相关台账、组织村集体将“三资”清查结果录入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开展结对帮扶和区域协作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区乡村振兴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政府办公室（区乡村振兴局）：1.了解对口村镇需求，系统规划帮扶方案。2.为农产品展销、采购，提供资金支持。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专业人才指导。	1.联系对口村镇，做好帮扶工作。 2.履行采购物资手续。 3.做好农产品进社区、进商圈方面相关工作。
三、民生服务（28项）				
20	劳动就业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	1.审核技能培训人员身份及培训流程。 2.组织开展就业招聘活动。 3.统计全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情况。 4.审核街道（乡）报送的扶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返乡创业信息。 5.核查街道、社区有否定期向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收集、审核上报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案例。 6.设定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对街道（乡）采集的新就业数据进行审核。 7.对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进行终审，并发放补贴。 8.通过“湖北就业信息服务系统”对街道提交的《就业创业证》办理申请进行审核。 9.集中公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举办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10.负责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服务工作实施。 11.认定支农返汉人员身份，申请、下拨支农返汉人员的生活补助金。	1.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特殊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2.承办就业招聘活动。 3.对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帮扶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4.收集扶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返乡创业人员信息，并梳理上报。 5.核实城镇新就业数据，并将符合要求的新就业数据录入就业系统。 6.受理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料及初审。 7.受理《就业创业证》办理申请。 8.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对就业系统中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进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 9.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服务。 10.核实支农返汉人员生存状况，发放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劳动监察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	1.督促工地落实六项制度。 2.薪酬调查样本名单派发、系统维护和数据审核。 3.收集、汇总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资料。 4.审核街道提交的欠薪案件书面回复。 5.收集、汇总重大欠薪隐患行动资料。 6.推进企业年检监察，核实企业信息填报情况。 7.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8.承担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1.对工地“六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巡查。 2.督促样本企业按时完成薪酬调查数据填报。 3.报送规范劳动用工暨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资料。 4.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5.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及相关数据报送，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6.报送重大欠薪隐患行动资料。 7.审核企业年审信息。
22	医疗保险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1.审核系统提交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参保、暂停参保登记。 2.审核系统提交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参保、暂停参保登记。 3.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料复核。 4.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含依申请救助）手工报销的审核工作。 5.负责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的身份标识。 6.审核网上申报的异地医疗备案。	1.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参保、暂停参保登记。 2.受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参保、暂停参保登记。 3.指导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进行医疗备案。 4.做好慢特病的政策解答、指导群众操作手机小程序，依规受理和初审资料。 5.提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含依申请救助）手工报销资料。 6.宣传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医保参保扩面政策。 7.组织张贴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海报，组织社区开展宣传工作。 8.根据区医保局下发的未参保人员，指导社区核实信息，定期统计上报，引导居民积极参保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爱卫运动及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负责组织常态化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巩固控烟工作成果。 3.负责推进全区各类卫生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督促落实巩固措施。	1.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爱卫月、世界卫生日、病媒生物防治、世界无烟日等宣传活动，开展卫生健康宣传。 2.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 3.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4.组织消杀活动。
24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特殊家庭帮扶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审核新增特扶人员申请资料、一次性抚慰金申请资料。按时发放特别扶助金和一次性抚慰金等特扶待遇。 2.购买符合年龄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满意度回访。 3.建立“三对一”联系人制度。 4.负责对街道上报的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人员资料的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1.受理新增特扶对象申报，初步审核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失独家庭生育关怀慰问、特扶对象本人去世慰问、失独对象旅游年卡、失独对象医疗爱心包等申请资料，落实特扶对象资格年审。 2.省特扶系统平台信息录入。 3.统计上报符合年龄条件的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居家养老服务花名册，开展满意度回访。 4.落实“三对一”联系人人员安排，做好关心关爱。 5.受理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申报资料，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录入系统。 6.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证工作。
25	优生优育常态化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购买特扶家庭疾病综合保险。 2.指导街道落实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提供经费保障。 3.做好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的指导。	1.申报特扶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受理报销资料。 2.开展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 3.落实特扶人员端午节、中秋节、春节慰问金发放，落实失独家庭慰问金发放。 4.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计生协六项重点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促进指导、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 2.负责托育机构卫生健康业务指导。 3.建设社区托育机构，协调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	1.协助做好婴幼儿照护宣传工作。 2.对日常摸排中发现的涉及婴幼儿照护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指导社区开展科学育儿活动。
27	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管理无偿献血工作，督促开展团体和应急献血。 区红十字会：1.负责发展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组建红十字志愿服务队。2.普及应急救护知识，组织开展初级救护员取证培训。3.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4.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参与基层治理，广泛联系和服务基层群众。5.依法开展募捐和接收捐赠，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1.开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组建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2.宣传普及红十字精神，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宣传活动。 3.动员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参与应急救护培训，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 4.协助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5.组建基层红十字志愿服务队。 6.组织人员参加红十字会培训。
28	妇女关爱帮扶工作	区妇女联合会 区卫生健康局	区妇女联合会：1.负责组织安康保险项目政策培训，提供专业人员和宣传资料。2.做好“两癌”（乳腺癌、宫颈癌）救助政策指导。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健康知识宣传和“两癌”筛查。	1.开展安康保险政策、女性健康知识宣传。 2.做好符合条件参保人员动态管理和理赔工作。 3.实施巾帼健康行动，开展“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负责“两癌”救助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养老保险工作	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1.审核系统提交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增、续保、暂停参保登记。 2.审核系统提交的变更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一般信息申请。 3.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资助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4.审核审批街道上报免缴人群的身份信息并统一代缴。 5.定期筛查、数据比对确定符合领取居养条件的人员，生成《告知书》发至街道。	1.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新增、续保、暂停参保登记。 2.变更居民养老保险个人一般信息。 3.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申报。 4.打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资助缴费申报人员的社保缴费单。 5.录入免缴人群的身份信息。 6.开展到龄未领取待遇人员入户核查、完善基础信息、政策宣传和上门服务。 7.引导居民进行社保卡办理，开展政策咨询解答。
30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	1.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养老机构、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老年人供餐点〕，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对街道遴选运营机构结果备查，对养老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2.组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连锁运营奖励和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护理岗位补贴等各类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3.组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 4.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5.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工作。	1.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提档升级，遴选运营机构，负责日常监管。 2.承担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连锁运营奖励等奖补资金的申请、初审和发放工作，指导审核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护理岗位补贴的申请。 3.参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指导社区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方做好星级评定相关工作。 4.做好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隐患上报工作，督促整改问题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养老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1.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补贴）的审核、发放；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申请的审核确认、补贴发放、信息公示；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审核工作。 2.组织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工作。 3.搭建区级养老顾问网络，组织开展为老服务政策培训。 4.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险、养老机构床位险等各类保险，加大监管，督促保险企业处理理赔相关工作。 5.推进“荆楚银龄行动”工作，广泛发动街道、养老企业、养老协会、社会力量等，积极参与老年工作，营造老年友好环境。	1.积极宣传“荆楚银龄行动”、老年人福利政策和老年人相关保险政策。 2.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受理、初审、核查异常名单、异动、回访；指导符合条件且有需求人群申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受理、初审、发卡、回访；报送百岁老人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信息。 3.具体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对象摸排工作，协助第三方机构做好入户评估、改造验收等相关工作。 4.开展街道、社区级养老顾问工作，组织人员参加为老服务政策培训。 5.指导老年人申请相关保险理赔。
32	社会困难对象救助申请受理与信息管 理	区民政局	1.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认定，核实经济状况并发放低保金。 2.实施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3.协调救助资金物资发放，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4.管理、安置流浪乞讨人员，落实救助保障措施。 5.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开展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监督指导工作。 7.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宣讲培训。	1.受理、初审、审核并上报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资料。 2.统计上报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取暖纳凉点位信息。 3.受理、初审、审核并上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资料。 4.受理、初审、审核并上报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资料。 5.摸排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6.统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信息。 7.受理、初审、审核并上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资料。 8.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救助领域政策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儿童福利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区民政局	1.审批认定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金、公益物资，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组织秋季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免费学历教育招生、春秋季课业辅导。 3.组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各类活动。 4.做好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 5.开展儿童福利领域政策宣讲培训工作。	1.初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资料，汇总并报区民政局审批，线上录入儿童信息，做好异动管理。 2.汇总生活费、助学金、各项补贴和慰问物资的人员发放表，指导社区将慰问物资发放到位。 3.开展秋季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免费学历教育招生、春秋季课业辅导的宣传。 4.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各类活动。 5.指导社区做好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生活照料工作。 6.摸排走访各类特殊儿童群体信息并上报。 7.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儿童福利政策培训。 8.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34	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1.进行残疾人证的审批和办理。2.指导残疾人助残，开展各种活动。3.审批、落实各类补贴及经费。4.审批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资格，开展上门居家服务。5.落实残疾人无障碍进家庭项目，落实残疾人辅具的适配评估发放配送。6.审批残疾人就业创业机构、自主创业残疾人、残疾人技术能手资格。7.审核、认定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免费居民医保资格。8.审批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的新办、遗失补办、死亡注销、年审工作并制卡发卡。9.负责联系人保财险洪山支公司办理残疾人意外险理赔，并审核相应人员资质。 区民政局：负责审核监督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1.初审和上报残疾人证、残疾人免费乘车卡资料。 2.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 3.初审和上报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等各类补贴。 4.初审和上报残疾人居家服务资料。 5.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为严重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残疾人购买居家服务。 6.上报肢残训练、家庭病床的康复名单，联系卫生服务中心完成社区康复工作。 7.完成残疾人技能培训工作。 8.上报残疾人援助岗名单，协助区残联做好就业援助岗补贴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申办，落实日常核查管理。 9.负责受理残疾人补充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报销资料，提交保险公司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慈善事业工作	区民政局	1.指导慈善组织、街道开展慈善活动，推荐参与慈善奖项评比，加大慈善宣传。 2.鼓励街道搭建基层慈善平台，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社区公益基金。 3.督导发放慈善款物。 4.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的慈善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人员和其他便利条件，开展慈善主题活动，上报慈善典型、慈善活动新闻信息等，做好慈善文化、慈善法规政策宣传。 2.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社区公益基金，发动爱心组织和个人参与慈善募捐，策划设计慈善项目，管理使用公益基金。 3.审查筛选帮扶对象，填报相关申请表格，发放慈善款物、走访慰问，提交发放记录资料。 4.对发现的慈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6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推行殡葬改革，推进文明祭祀工作。 3.组织发改、市监部门和街道对殡葬中介开展联合检查，并督促整改。	1.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推进移风易俗。 2.对发现的殡葬中介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参加联合检查，并对个别违规行为开展“回头看”，核查整改情况。
37	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工作	区民政局	1.负责区内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2.指导街道（乡）做好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1.指导按流程申请地名的命名、更名、注销。 2.开展地名文化宣传。 3.巡查各类地名标志，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 4.协助做好区级行政区划界级联合检查，做好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38	个体工商户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审核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1.核实办理主体的情况并审核备案。 2.发放办理主体的登记证的电子证照。 3.在一体化平台发起联合勘验任务，区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成立联合勘验小组，在约定时间启动联合勘验工作。	1.负责办理主体的申请受理，并按委托进行审批。 2.接收并转交办理主体的登记证的电子证照。 3.通过审管一体化平台及时向监管部门推送信息，对监管部门给予的反馈及时进行回告。
39	惠民惠农大数据核查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平台管理，统一下发核查名单，指导街道开展核查工作并上报数据。	1.组织对应科室核查具体情况，汇总、复核并反馈核查信息。 2.对发现的问题及其查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和整改，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推进建章立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区委老干部局	区教育局：1.负责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2.依托社区教育学校开展社区大讲堂活动；研发社区教育项目。 区委老干部局：1.负责指导街道开展传统革命教育活动。2.协助筹集资源并指导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建设。	1.协调各社区教学点，为社区居民提供教育和文化培训。 2.拟定社区教育项目方案并落实。 3.开展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 4.建设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 5.组织开展街道传统革命教育活动。
41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教育局：负责对从事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消防安全、资金等监管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对从事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行为、消防安全、资金等监管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违反相关政策的市场主体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开展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摸排。 2.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督促整改。 3.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审核审批、公示、发证。 2.负责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单位申请）审核工作。 3.负责保障对象的补贴发放、资格变更、配租入住、租金催缴、房屋腾退调换等。 4.负责公租房上访群体的调节与稳控。	1.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初审、动态复核、基础信息系统录入和保障对象异动情况上报。 2.汇总送审用人单位报送的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 3.协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申请人参与实物配租的摇号选房。
43	房屋租赁信息登记备案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房屋租赁备案，指导街道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制发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	1.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录入系统，登记备案，领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发的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发放房屋租赁备案证（采集卡）。 2.收集报送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线索，协助办理认定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规范物业、小区业委会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完善物业、业委会相关政策。 2.组织矛盾纠纷调解，召开多方联席会议。 3.对物业进行监督管理。	1.宣传物业、业委会政策。 2.上报物业、业委会矛盾纠纷问题。 3.开展每季度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四方评价工作。
45	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完整社区实施方案。 2.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3.负责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1.收集完整社区调查信息。 2.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任务。 3.组织和指导社区优化社区服务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46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全区的优待、抚恤及褒扬纪念工作，审核发放各类资金。 2.落实退役军人“四尊崇、五关爱”工作。 3.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双拥工作，指导做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及优抚帮扶工作。 5.审核、上报退役军人建档立卡数据、办理优待证。 6.组织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在退役军人返乡季，适时组织返乡退役军人欢迎仪式。 7.整合资源，引进专业心理及法律咨询服务资源到街道，为有需求的退役军人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服务。 8.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指导建立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组织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9.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开展退役军人招聘会及就业创业培训活动，并及时向退役军人推送就业招聘信息。	1.为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慰问、送喜报。 2.做好街道权限范围内的烈士褒扬工作，发放区级拨付的各类优抚资金。 3.发放、悬挂光荣牌。 4.适时参加区级组织的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及返乡退役军人欢迎仪式。 5.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 6.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7.开展各类优抚对象年审及数据核查工作。 8.宣传退役军人政策法规。 9.向退役军人推送就业招聘信息，通知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对象参加区级组织的专场招聘会及培训活动。 10.落实退役军人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47	养犬管理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负责犬类管理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查处违法养犬等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疑似狂犬病或狂犬病患者的救治及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开展养犬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5项）				
4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承担区安全应急委员会日常具体工作，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震减灾工作。2.组织全区一氧化碳中毒防范工作。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4.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5.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6.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2.组织编制防洪应急预案、排渍应急预案并实施。3.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4.组织、指导全区防汛工程的建设、管理、维护、调度，负责协调城市排涝，做好重要泵站、涵闸运行调度，落实易积水点“一点一策”要求和应急抽排工作，保障排水设施正常运行。 区商务局：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开展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专项巡查。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综合协调督办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行业领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开展安全生产整治督查，推动隐患整治常态化、整改落实制度化。 3.对重大隐患、风险判定，实施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4.对安全生产投诉案件进行核实和整治。	1.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制定街道安全生产工作方案，摸排上报检查情况，配合上级部门督促隐患整改工作。开展重要时段、重大节日前后的安全生产检查。 3.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协助对安全生产投诉案件核实，办理情况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烟花爆竹禁燃工作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开展禁鞭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燃放烟花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摸排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信息，上报非法储存使用烟花爆竹的线索。
5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实施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行业领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2.对重大隐患、风险判定，实施挂牌督办，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3.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4.对重点单位和场所建立消防安全监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5.对人员密集场所、居民住宅、高层建筑、消防通道、铁栅栏拆除等重点区域和特殊场所的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检查、整治安全隐患、提供消防专业指导。6.对消防投诉案件开展核实、隐患整治。7.为60岁以上独居老人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负责“九小场所”的消防检查监督。	1.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监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工作。 2.制定街道消防安全工作方案，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对消防投诉案件核实，办理情况回复，隐患上报。 5.协调60岁以上独居老人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协调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2.负责协调统筹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进行整改。2.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做好设施增设工作。3.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配套建设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车的经营门店开展查处和取缔工作。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负责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负责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基本情况摸排工作。2.协调相关单位监督、检查、查处不规范收费行为，引导、督促运营单位合理制定服务费、落实“价费分离”有关规定。	1.开展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过程中的居民沟通协调工作。 2.对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调、督促有物业的居民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对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确定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点位。 4.开展居民小区架空层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5.面向电动自行车运营单位宣传充电收费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及隐患排查整治机制。2.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3.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负责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2.对燃气器具（灶、管、阀）等工业产品生产、销售环节中的质量问题进行监管。3.负责燃气气瓶充装的安全监管，督促压力管道使用管理单位落实法定检验、开展年度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做好调查处理等工作。	1.协助相关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和非居民用户的安全生产状况，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 2.对发现的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等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及时报告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4.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节约用气的宣传、教育工作。
54	集贸市场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对市场内的食品安全、价格监督、特种设备、商品质量、计量器具开展监督管理。2.负责对畜禽屠宰、初级农产品进行抽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市场周边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市场消防安全，预防救援火灾事故。	1.督促市场主办方和场内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商品质量、环境卫生、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2.负责市场周边市容环境监督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卫生、燃气安全等检查，发现、报告市场内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整治。 3.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并做好先期处置，协助相关部门处理。 4.宣传引导市场文明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整治	区商务局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洪山交通大队	区商务局：1.负责检查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情况。2.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负责到现场维护秩序，对查获的人员进行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车辆转运查获的油品，消除安全隐患。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车辆转运处置和非法运输案件移交。 洪山交通大队：负责对非法改装车辆依法进行查扣、处罚、责令整改和跟进处置。	1.收集成品油市场状况、经营企业情况，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看守现场（人、车、油），对接相关单位完成人、车、油的移交。
56	交通秩序提升	洪山交通大队	1.维护交通秩序，对违反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罚。 2.指导街道开展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1.开展交通安全源头宣教工作。 2.文明出行引导劝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协调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1.负责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3.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对校园及周边暴露垃圾等问题开展巡查与督导整改工作。2.负责对无证、违规占道经营的巡查、交接、督办。3.调度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卫生、药品安全。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和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中小学周围200米、幼儿园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日常监管。	1.定期针对校车安全、校外培训机构、校园及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涉校矛盾纠纷、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加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宣传，加密暑期、节假日、周末宣传提醒。 区委政法委员会：1.督促指导各部门抓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落实。2.整合视频监控资源，运用技术手段对危险水域进行全天候监视防范。 区教育局：1.负责教育系统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协调日常工作，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教育督导体系。2.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3.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区水务和湖泊局：1.负责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物品补充。2.建立危险水域巡查、安全隐患整改等预防溺水工作制度，明确预防溺水责任人、巡查责任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	1.负责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 2.指导督促社区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3.负责水域的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水域预防溺水巡查。 4.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5.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加强与中小学校的信息共享，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6.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2.协助上级组织重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灾害应急处置。3.组织安全专家对发生过的“险情”和事故点位开展回头看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检测、评估、预警和报告、监督管理、医疗救治等工作。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开展灭火救援工作。2.负责开展火灾事故事后现场勘验及备案整理，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负责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秩序。	1.开展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 3.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发现传染病及时上报，做好社区防控。
6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区司法局	1.制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制度。 2.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3.运用案卷评查、监督检查、个案监督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4.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5.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7.协调行政执法有关争议。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报送案卷目录及案卷材料，参与案卷评查，整改行政执法案件中的问题。 2.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3.协助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4.协助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1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障。 2.建立健全见义勇为工作机制，指导街道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1.申请、举荐区级见义勇为人员。 2.配合见义勇为人员的认定、奖励和保障，提供相应材料。 3.协助开展见义勇为宣传，支持、保护见义勇为行为。
62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区司法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牵头推进全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治理和铁路护路联防。 区教育局：加强对学生特别是铁路沿线中小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将爱路护路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内容。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1.与铁路公安机关健全完善协同高效警务体制机制，构建路地打防一体化格局，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2.推进铁路沿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提高监控覆盖率和智能防控力。 区司法局：1.指导协调开展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2.加强对涉铁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指导。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牵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协调相关部门认真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2.做好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路段的安全管护工作，持续推进“公跨铁”桥梁移交和已移交桥梁的日常管养工作。3.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主动服务好铁路项目使用林地需求，加强铁路沿线林地范围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1.将铁路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内容，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推动铁路沿线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依法参与、协调涉及铁路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健全完善“双段长”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铁路沿线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落实铁路沿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形成联防联控机制。 3.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9项）				
63	水污染治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1.落实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 3.依法拟定水环境功能区划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方案。 5.建立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信息。 6.编制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污染事件。 7.依法开展水环境保护监察执法。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2.组织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周边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湖泊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填占、污染等侵害湖泊的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湖突发事件。 4.对发现的黑臭水体情况进行上报。
64	大气污染防治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1.负责贯彻实施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依法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预警。3.组织实施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4.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5.负责小型空气质量检测站运维。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餐饮业油烟污染联合管控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拆迁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建筑工地，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1.协助相关部门建立污染源清单，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工作。 2.及时响应污染天气预警，报送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情况。 3.对发现的大气污染环境问题进行制止和上报，制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保障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供电。 5.协助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联合管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负责监管指导基本农田保护区、撂荒地清理整治工作。2.负责对花卉市场开展专项检查，禁止引进和销售“加拿大一枝黄花”及其复合种等外来有害生物，防止造成人为扩散。 洪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和组织房建、市政等在建工地的清理整治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监管和组织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周边和国道、省道等沿线及城市绿地、林区、自然保护区、湿地清理整治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监管和组织河、湖、库区及岸边清理整治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监管和组织风景名胜区及主要景点清理整治工作。	1.对发现的外来入侵物种进行上报。 2.协助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清理工作。
66	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规范和管理。 2.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协调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4.负责协调、指导街道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	1.定期摸排、报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情况，报送回收站点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情况。 2.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规设置、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噪声扰民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并进行督促整改。 3.协助相关部门推进智能回收、上门回收、回收车定时定点回收等便民回收工作。 4.负责对再生资源从业人员进行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7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制定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地。 区委宣传部：负责垃圾分类宣传。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工作、督促社区和业委会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据标准落实配建生活垃圾收集房。	1.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退桶入院”、“撤桶并点”、督促物业服务单位配备“四色”垃圾容器并规范摆放。 2.垃圾分类收集屋、垃圾亭棚选址，公示，上报。 3.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本行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4.对垃圾分类问题进行处置。 5.填报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记录表。 6.组建志愿者队伍，开展垃圾分类活动，强化监管。
68	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1.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措施。 2.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3.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4.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 5.批准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控制计划或者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 6.编制土壤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土壤污染事件。 7.依法开展土壤环境保护督查、执法。 8.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 2.建立 and 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 and 制止土壤 and 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噪声污染防治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洪山区分局	1.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70	长江禁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禁渔执法权，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1.开展长江禁捕巡查。 2.劝导教育违法捕捞的居民。
71	动物防疫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江河、湖泊、水岸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1.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六、城乡建设（25项）				
72	违法建设查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组织实施集中拆违行动的相关工作。2.对违法建设行为执法案件的办理。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规划审批手续的审核、督促整改。	1.巡查违法建设相关问题，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拆违等相关执法工作。
73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及资金争取工作。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做好老旧小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5.承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工作。	1.通过入户走访、问卷调查、居民议事会等方式收集改造需求。 2.介入调解居民矛盾，推动共识达成。 3.开展改造政策宣传，消除居民疑虑，提高参与积极性。 4.对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维保的相关投诉进行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完成危旧房合作化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街道开展危旧房合作化改造工作。 2.协调改造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1.开展宣传引导，通过社区公告、微信群等渠道普及改造政策。 2.对发现的自建房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5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备案）。 2.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3.指导平台对接工作。	1.摸排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点位数量，建立台账。 2.上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量数据和建设资料，要求充电企业进行平台对接。 3.检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产权（运营）单位是否具备充换电设施运营及服务资质、是否制定故障处置及应急管理预案、是否开展日常摸排及定期安全隐患检查、摸排记录是否完善、是否配备消防器材设施并定期维护检查，上报检查结果及存在的安全隐患。
76	燃气改造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以及需要资金解决的问题。	1.做好燃气改造及燃气三件套安装的宣传工作。 2.对施工单位进场工作进行协调。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先期协调处理。
77	二次供水改造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1.组织编制老旧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更新和改造等内容的年度建设计划。 2.负责协调前期已开展的全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做好市区相关工作衔接。 3.负责立项、招标、组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金来源申报。 4.负责供水修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5.联合相关部门对供水企业、物业、单位落实二次供水设施规范清洗管理情况的监督，督促违规行为整改，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二次供水改造宣传工作。 2.对施工单位进场工作进行协调。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先期协调处理。 4.摸排住宅小区二次供水水箱（池）全面清洗消毒情况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停车泊位和停车“一张网”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洪山交通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引导政府资金和社会投资，推进停车泊位建设。 洪山交通大队：1.负责协调城投公司与有意向接入“一张网”的停车场企业签约。2.负责指导和处理接入停车“一张网”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以及需要资金解决的问题。	1.摸排上报停车泊位建设情况。 2.宣传停车“一张网”建设工作、沟通协调停车场企业接入停车“一张网”。
79	园林绿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全面负责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2.出具鉴定证书，指导解决危树、死树、大树修剪工作。 3.负责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市政道路、公园广场、兜底小区的园林绿化应急处置工作。 4.聘请第三方公司为绿化兜底小区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对第三方公司考核。 5.指导抗旱护绿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组织动员居民、社区、单位参加菊展、植树节活动、园林式小区评选、花园家庭评选、绿色驿站建设、百名园艺师挂牌服务百个社区等绿色生态实践活动。	1.巡查绿化养护管理主体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包括未移交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其他社会单位绿地养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协调解决危树、死树、大树修剪问题。 3.做好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断枝倒树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小区物业、社会单位及时处置断枝倒树。 4.摸排上报绿化兜底小区名单，对第三方公司提供绿化养护服务进行考核并上报考核结果。 5.开展背街小巷抗旱护绿工作。 6.动员社区、单位、居民参加菊展、植树节活动、园林式小区评选、花园家庭评选、绿色驿站建设、百名园艺师挂牌服务百个社区等绿色生态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及城市管理专项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牵头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下发专项工作方案。2.管理和维护“民意云”平台，对存在争议的案件向市级申报。3.收集街道上报的规范外摆经营点位，统一向市城管执法委备案。4.落实日常检查、督办，督导街道取缔不合规的经营点位。5.处理街道无法处理的涉及人财物的问题，下拨经费给街道。6.负责主次干道的道路维护维修及其附属设施井盖、线杆、箱柜投诉件及督办件办理核实、处理、回复并督办整改。7.负责按照全市对该项工作的部署，统筹、协调区内相关街道、部门开展相关整治工作，通过实地查看等方式，跟进工作进度，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与城管执法委做好对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指导城市体检工作。2.对街道提交的社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进行资料审核、前期立项，下发改造清单，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以及需要资金解决的问题。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已移交接管市政主次干道排水设施井盖维护维修及投诉件、督办件办理核实、处理、回复并督办整改。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沟通协调相关电信运营商及投诉件、督办件办理核实、处理、回复并督办整改。	1.分派“民意云”平台案件，对存在争议的案件进行申诉，处理上级督办、提示、通知等工作，回告整改情况并督办整改（如背街小巷的道路维护维修及其附属设施井盖、线杆、箱柜投诉件及督办件办理核实、处理、回复并督办整改）。 2.摸排、上报规范经营点位，制定“一点一策”，管理方案，强化日常摸排、管理，报送规范外摆经营点位工作动态。对未按照批准内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进行处罚。 3.按要求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周末义务劳动、清障行动，创文创卫环境问题整治，楼顶环境整治，“四线一口一边”整治，背街小巷区域人行道环境提升，小微空间整治提升等）。 4.按要求开展城市管理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示范路申报建设验收工作，城市体检专项工作等）。 5.按要求开展社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摸排、上报需更新升级的点位，协调施工单位进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1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审核纳入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地块信息。 2.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部门综合协调。 3.研究制定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改造实施方案并督促实施。	1.摸排符合纳入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地块信息并上报。 2.对接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按需提供相关资料。 3.跟踪保障性住房建设单位建设进度。
82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组织现场踏勘，协调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组织电梯综合验收，出具综合验收合格意见。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加装电梯财政补贴。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改造绿地、迁移苗木的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审查电梯（特种设备）安装方案，监管电梯设备安装施工安全进行，安全检查电梯运行情况。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加装电梯联合审查会议，提出联合审查意见。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规划方案、消防设计方案，负责电梯钢结构及土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管、工程质量监管。 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审查加装电梯消防设计方案。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初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7.受理实施主体的电梯补贴申请，整理相关申请补贴资料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培训、宣传工作。2.定期汇总、复核各街道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并上报市局。3.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使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接收电梯安装单位安装告知，加强电梯安装监管、督促电梯安装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	1.核对住宅老旧电梯底册信息。 2.摸排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居民意愿。 3.申报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计划。 4.申报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电梯安全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电梯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电梯隐患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电梯采取封停措施。 2.对未落实使用单位变更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单位的电梯要求其所有权人变更使用单位，告知指导其进行使用单位变更。 3.对使用单位发现报送的电梯隐患下达监察指令书，责令使用单位落实整改，对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电梯严重隐患提供绿色通道。 4.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1.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2.对使用单位发现报送的电梯隐患及时上报。 3.督促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所有权人明确或指定使用单位。 4.申请电梯安全评估。 5.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
85	广告招牌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制定户外广告、门面招牌工作方案，开展整治提升行动。 2.负责指导街道组织实施违法违规户外广告、门面招牌拆除工作。 3.负责按权限对违法违规广告案件开展执法工作。	1.提供门面招牌相关规范的咨询。 2.摸排门面招牌设置情况。 3.对发现的户外广告、门面招牌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上报经宣传教育后仍不改正的户外广告问题。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广告招牌安全抽检，督促设置者进行安全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整改工作。 5.按权限开展对门面招牌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指导、督办各街道（乡）开展装修垃圾的处置工作。 2.负责对建筑垃圾事项进行认定。 3.按权限对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违法行为开展执法处置。	1.组织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日常巡查，进行信息摸排，报送问题信息。 2.定期报告装修垃圾处置情况，落实督办要求。 3.按权限劝阻、处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经教育制止后仍不改正的行为。 4.协助做好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方面的其他辅助事项。
87	装饰装修工程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局：1.负责办理达到办证条件和要求的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2.在相关部门依法处罚后，负责对未批先建装饰装修项目补办施工许可证。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指导既有建筑装饰装修中涉及的规划条件变更、规划核实工作。2.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指导街道对已备案或联席机制审议同意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展监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开窗的违法违规行。2.查处装饰装修活动中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巡查、发现、劝导、报告等工作。2.指导街道开展日常安全监管。3.查处擅自拆改房屋建筑承重结构等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1.报送可能在限额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信息。 2.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督促限额以下无物业公司管理的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备案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负责全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及路面情况的协调、调度、巡查、督办工作。 2.制订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3.收集、汇总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4.报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工作情况。 5.负责对该事项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	1.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法行为的，做好取证工作，及时对接区单车专班。 2.督促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职责，对自身红线内停放车辆做好秩序维护。 3.研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需求，初步确定停放点位并报区单车专班。 4.督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落实车辆分色摆放。 5.调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清运堆积、淤积车辆；并对企业运维工作进行评价。
89	违法占道、挖掘整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洪山交通大队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对违法占道、挖掘问题进行交接、督办。2.对违法占道、挖掘问题进行应急指挥调度。3.对城市管理类违法占道、挖掘行为进行处罚。 洪山交通大队：负责对机动车辆违法占道行为进行处罚。	1.对违法占道、挖掘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和劝导。 2.对违法占道、挖掘相关信息、工作情况汇总并报送。 3.确需执法办案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90	排水设施管理	区水务和湖泊局	1.负责前期立项工作。 2.安排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3.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以及需要资金解决的问题。 4.组织专业公司清理“三无”社区化粪池。 5.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制定长期治理计划。 6.对堵塞点位进行处理。	1.宣传雨污分流工作，对施工单位进场进行协调。 2.上报非街管地下管网堵塞点位信息。 3.统计上报“三无”（无物管、无单位、无人防物防）社区化粪池数量。 4.定期排查街管下水管道，对于出现结构性缺陷下水管道进行修复，对于街道无法解决的专业技术和资金方面问题上报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同协商处理。 5.负责背街小巷的排水设施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1	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洪山交通大队 区财政局 区商务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对餐厨垃圾类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业务指导。2.根据赋权针对街道等单位移交的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洪山交通大队、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做好餐厨废弃物监管工作。	1.对餐饮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上报。 2.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收集和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和上报。 3.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整治活动。 4.按权限开展餐厨废弃物管理类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2	城镇垃圾处理费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审核征收户信息。2.负责汇总街道收费金额。3.负责同上级部门、区税务部门、自来水代征企业的沟通。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	1.核定城镇垃圾处理费并开具缴费通知书。 2.开展征收户信息更新、水表领用立户、税务直收认领销账工作。 3.负责城镇垃圾处理费月度、年度的对账并上报缴费情况。
93	公厕建设及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1.负责社会公厕行业标准指导。2.承担公厕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和环卫公厕的清洁和维护。3.新建公厕的建设施工。4.督办早厕责任单位对早厕进行整改。 区商务局：负责加油加气站、大型商超内设公厕的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贸市场内设公厕的监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文体设施、景区内公厕的监管。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江滩堤岸范围内公厕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内设公厕的监管。	1.协助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新建公厕建设选址的意见征求、组织公厕选址公示。 2.统计并上报公厕需求。 3.督促社区自管公厕的清洁和维护。 4.传达、督促落实社会公厕督办工作要求。 5.负责早厕排查整治工作。 6.做好公厕周边的环境卫生、水电协调工作。 7.协调各责任单位落实本行业公厕的监管责任。 8.做好职能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开放的公厕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4	交界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界定和问题处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协调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交界处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按权限处理交界处违建、流动摊贩等需跨区域联合执法的案件。 3.组织调度执法力量。	1.协助相关部门到现场核查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提交相关历史佐证资料。 3.受理居民反映的交界处问题，按权限负责案件的执法，需跨街道协调的，报区域管局。
95	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汇总审核各街道（乡）提交的办证清册。2.核实各街道（乡）提交的“需纳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房范围”内的房屋办证申请材料，并推进落实。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审核各街道（乡）提交的城中村改造用地配套费减免材料。	1.收集、初审、上报各村提交的“城中村”改造历史遗留问题房办证清册。 2.收集、初审、上报各村提交的“需纳入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房范围”内的房屋办证申请材料。 3.报送城中村改造用地配套费减免的相关材料。
96	耕地保护和卫星图斑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统计耕地卫星图斑点位。2.核实巡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3.明确耕地流出卫星图斑整改范围；提供整改要求、技术指导。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巡查督导涉农街道（乡）基本农田应种尽种。	1.定期利用无人机、现场勘测巡查、上报耕地现状。 2.协助例行督察卫星图斑整改，明确整改单位。 3.核查耕地流出卫星图斑现场情况。 4.确保基本农田应种尽种。 5.推进基本农田撂荒地复耕复种。 6.巩固基本农田撂荒整治成果，防止耕地撂荒问题反弹。
七、文化旅游（3项）				
97	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对申报成功的项目，通过各种方式进行文化保护、传承。 3.负责文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4.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工作。 2.摸排非遗文化资源。 3.做好文物日常安全巡查、隐患上报工作。 4.协助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98	文艺活动下基层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整合文艺演出、传统戏剧演出、文化展览、全民艺术普及等资源，向基层配送优质文化产品。 2.指导基层文化站（室）提升服务能力，推动文化设施共建共享。	1.提供活动场地，并做好保障工作。确保活动期间的安全秩序，防范突发事件。 2.协助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文化设施建设、文化队伍建设等工作，提升基层文化服务水平。
99	文化及娱乐场所监督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对网吧等娱乐场所实施备案管理。 2.联合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3.负责行业监管与执法。	1.巡查文化、体育及娱乐场所，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协助文旅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工作。
二、民生服务（30项）		
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下达的培训目标，积极主动组织协调辖区定点培训学校开展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并提供资金支持。
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收集信息、进行企业服务。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欠薪情况开展调查并妥善处理。
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托育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开展。
1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1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要求开展。
1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号）要求开展。
16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发放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再生育审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要求开展。
19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并发放老年人福利补贴。
2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21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特困人员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22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工作。2.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
23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1.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2.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3.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
2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追缴违规款项。
2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备案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开展。
26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开展工作。
2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街道下达考核指标。
28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武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2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第三方专业鉴定单位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审核申请人条件并公示结果。
3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审核申请人条件并公示结果。
三、平安法治（15项）		
3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五条、第十二条要求开展。
33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34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5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36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进行监督检查。3.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37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指导。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行为，责令依法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40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予以处理。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开展工作。
4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开展工作。
43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4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要求开展。
4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要求开展。
46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
四、城乡建设（90项）		
47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全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胶囊房”问题进行认定、处置、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49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施工现场履行行政强制权，对现场进行查封、拆除。
50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1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3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开展。
54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55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洪山区税务局 工作方式：根据《湖北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通知》开展。
5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
58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4.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与市住新局做好分级管理。
59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4.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与市住新局做好分级管理。
60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1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6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7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8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69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1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房屋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4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5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7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79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2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3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4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5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6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88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0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设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1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2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照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4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9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1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3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4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7	对紧急抢埋设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8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09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1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2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3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4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5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6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7	对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未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8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19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0	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检查	承接部门：洪山交通大队 工作方式：对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进行检查并处罚。
121	上报街道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点位	承接部门：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工作方式：开展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7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8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29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3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4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5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1.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调查核查工作。3.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13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